

关于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重新学习 工作安排的通知

教字〔2025〕22 号

各学院：

根据《吉利学院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修订）》（吉教字〔2024〕28 号），人才培养方案内要求的必修及专业选修课程，经补考或重新学习后成绩仍不及格的、成绩标识为“缺考”“取消考试资格”“违纪”或“作弊”的在校学生和因课程结业未毕业的学生，应通过课程重新学习获得相应学分。现对本学期课程重新学习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报名要求

（一）申请重新学习的课程须为本学期开设课程，详见《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课表》（附件 1），每学生单学期修读课程（含重新学习）学分总数不超过 35 学分。毕业班学生重新学习课程报名不受上述约束。

（二）因专业设置、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后续学期无相同课程开设的，由开课学院指定可替代课程进行重新学习。

（三）公共选修课未通过的不需重新学习，学生可重新选择相同类别公共选修课学习。

（四）往届结业生申请课程重新学习请联系所在学院教务老师办理。

二、课程重新学习类型

(一) 插班重新学习: 学生加入本学期开设的相同(近)课程教学班跟班修读。

(二) 组班重新学习: 学生加入本学期单独开设的重新学习教学班跟班修读。

(三) 辅导重修: 因专业调整或教学计划调整, 下一学年不开设相关课程且重修人数达不到组班要求, 可采取辅导重修的方式。辅导重修以学生自学、教师集中辅导方式进行。

三、课程重新学习办理流程

办理步骤: 报名→缴费→选课→查询课表→上课。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2. 报名方式: 通过教务系统 (<http://jw.guc.edu.cn>) 报名。

3. 报名流程: 登录教务系统-培养方案→重新学习报名申请→在列表中查询需要重新学习的课程→点击“报名”→再次确认“是否报名重新学习所选课程”→无误后点击“确定”。

4. **特别提醒:** 本学期有补考课程的同学暂不报名, 待成绩公布后, 如需报名请务必于 3 月 10 日-11 日到教务处 (M153) 进行补报名。

(二) 缴费

1. 缴费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5 日

2. 缴费标准: 按原课程学分缴纳费用, 150 元/学分。

3.特别说明

(1) 报名结束后，教务处将核对报名数据，删除不在本学期开课计划内的报名数据，并于3月3日前公布《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重新学习学生名单》，仅名单内学生缴费。

(2) 缴费金额已根据报名课程学分设定好，多缴、少缴或未报名均不能完成缴费。

4.缴费流程

学生通过校园一卡通APP缴费，流程如下：

我的常用服务-财务服务-校园缴费-待缴费项目（课程重新学习费）-核对支付金额及信息-确认支付-支付

(三) 选课

1. 选课时间：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7日

2. 选课流程

(1) 查询课表，选择相应课程教学班，记下课程名称及**选课编号**（如，B0168）。

(2) 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姓名、学号、选课编号、课程名称后提交。为确保选课成功，请务必正确填写各项信息。



3. 选课注意事项

(1) 仅插班重新学习学生需要进行选课，组班及辅导重新学习课程由教务处统一选课，学生所报重新学习课程的类型可参考《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重新学习学生名单》（报名结束后另行发布）。选课前请仔细查看课表（附件 1）中的上课时间，尽量选择上课时间不冲突的教学班。

(2) 专业必（选）修课程原则上应选课表中开课学院为本学院的课程，如确需跨选的，请提前咨询本学院教务老师，避免因课程内容、难度不同等原因造成修读成绩不合格。

(3) 如遇课程名称不同、学分不同等问题不确定可否报名的，可提前咨询开课学院或教务处。

(四) 课表查询

重新学习报名及选课是否成功，以教务系统课表为准，选课后请学生本人于 3 月 9 日前登录教务系统核实课表是否显示；只有报名及选课成功的学生，才能参加课程重新学习及考核。

(五) 重新学习到课时间

1. 插班重新学习学生根据课表从第 3 周开始跟班上课，出勤记录从第 3 周开始计入。

2. 组班及辅导重新学习学生到课时间根据课表时间确定，出勤从首次课开始时间计入。

3. 重新学习学生首次到课时须向任课教师报到。

4. 重新学习学生需按照正常上课要求对待重新学习，凡无故

旷课累计达到该门课程要求学时 1/3 以上者，或缺交作业（含实验报告）达到该门课程作业总数 1/3 以上者，任课教师可以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四、重新学习课程免听

（一）在校学生部分课程免听

在校学生重新学习课程如与正常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可选择后续学期修读。如所选重新学习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上课冲突学时低于或等于总学时的 1/2，也可以申请免听重新学习课程的部分学时。

申请部分课程免听须填写《吉利学院课程重新学习免听申请表》（附件 2），经所在学院审核及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免听课程，且必须参加该教学班的期末课程考核。

办理时间：每学期 3—5 周。

（二）未在校学生免听

因实习不能跟班重新学习的学生，或往届结业生，学生本人可自愿提出课程重新学习免听申请（附件 2），经所在学院审核及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免听课程，但必须参加该教学班的期末课程考核。办理免听应出具实习证明等相关材料。

办理时间：每学期 3—5 周。

获准课程免听的学生，需积极联系任课教师，以参加课堂外教学活动，如作业、阶段测试、实践环节、学习心得等，免听学生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完成作业质量、态度及测验等情

况综合评定。

五、注意事项

（一）报名前，学生需认真审核个人成绩和学业完成情况，依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自愿报名。

（二）请各学院务必将重新学习报名通知及时传达到每位学生，并指导、督促学生进行报名、缴费及选课。

咨询电话：028-63286022

联系人：冯老师

附件：1.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课表

2.吉利学院课程重新学习免听申请表

教务处

2025 年 2 月 26 日